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沈副處長樹禮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徐代表崑輝、

張代表文燦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、

張代表進益^(請假)、郭代表清華^(請假)、周代表國慶^(請假)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方處長有土、

林處長子斌

人力資源處：沈副處長樹禮、吳主管宛玲、陳彥婷

伍、報告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領班加給、兼任司機加給、舊制年資結清、夜點費、輪班間隔時間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一、本次會議就團體協約條文第三章「進用與離職」及第四章「工作時間、休息及休假」(第21至25條)逐條討論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決議：配合現行本公司事務性值班制度已取消，爰刪除第24條，餘無修正意見。

二、下次會議訂於108年11月21日(星期四)於興達發電廠召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2時)。